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681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

陳妙貞

被告 周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同年10月3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門號，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經遠傳電信於107年12月14日提前終止系爭電信服務契約，並按合約期間剩餘比例計算專案補償款，被告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36,955元（計算式：5,468+31,487=36,955），遠傳電信公司嗣於附表所示債權讓與日期將各該欠款債權讓與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6,955元，及其中5,4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附表所示各該門號之
08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行動電話號
09 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各期電信費帳單、欠費門
10 號明細表、違約補貼款計算式、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
11 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及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8至37
12 頁），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
13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955元，及
14 其中5,4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19日起（見本
15 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19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0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3 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3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陳秋燕

04 附表：

05

編號	公司名稱	門號	電信費 (新臺幣/元)	專案補償款 (新臺幣/元)	債權讓與日期 (年月日)
1	遠傳電信	0000000000	3,840	22,135	110.12.09
2	遠傳電信	0000000000	1,628	9,352	110.12.09
合計			5,468	31,487	